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上午九點整

地點：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東七路十六號 本公司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8,440,000 股，

出席股東持有股份總數：31,664,634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比率：82.37%。

出席董監事：葉橫燦董事長、葉蔡秀華董事、均得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胡智凱董事、
鄭勝全監察人

主席：葉橫燦

記錄：楊佩真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 (略)

貳、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 104 年 0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訂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增設副董事長一人，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四、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6,75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與估列數無差異。
二、本次員工酬勞全數以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行股數以勝傑會計師事務所評

估之每股公允價值 20.44 元，作為計算基礎，共計 330,235 股，發放對象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及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有實體發行。

四、本案經 105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報告股東會，並俟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三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張宇信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依公司法規定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等表冊，請參閱附件二、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配息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 說明：一、擬自 104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8,44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84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未辦理或無法拼湊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嗣後若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公司債轉換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主席：葉橫燦



紀錄：楊佩真



附件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四章 董事監察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與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配合公司經營需求。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增訂行使代理權規範。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 <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	配合公司法修改。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2 年 09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03 月 0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2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8 月 0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7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9 月 04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9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2 年 09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72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5 年 03 月 0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02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8 月 0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85 年 07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8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9 月 04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12 月 0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9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二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523,584 仟元，較 103 年度 588,695 仟元減少 65,111 仟元，減少 11%；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7,69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51 元，較 103 年度稅後淨利 84,651 仟元減少 26,953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比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588,695	523,584	(11.06)
	營業毛利	173,890	156,741	(9.86)
	營業費用	64,172	71,832	11.94
	營業淨利	109,718	84,909	(22.61)
	稅後純益	84,651	57,698	(31.8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1	5.22	(36.42)
	權益報酬率%	23.99	11.97	(50.10)
	純益率%	14.38	11.02	(23.36)
	每股盈餘(元)	2.47	1.51	(38.8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技術的提升與開發新產品，104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投入金額為新台幣 9,614 仟元，佔營收的 2%，用以提升產品品質更符合客戶需求。未來因應自動化生產及工業 4.0 的產業發展，本公司仍將不斷提升研發設計能力，並擴大研發團隊及持續創新開發競爭力產品。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年度營運目標及策略如下：

- 1.持續深耕主軸產品之既有市場，並拓展新區域。
- 2.提高新產品的銷售佔比。
- 3.提高新廠區的產能稼動率。
- 4.持續各項成本及費用管控政策。

(二)預期銷售數量

主軸產品為工具機之關鍵零組件，我國工具機產業 70%以外銷為主，105 年全球工具機產業景氣盼能在第二季落底，有利於我司外銷銷售數量的增加。而本公司的今年度內銷銷售策略更致力於高品質、客製化產品的市場開發，預估能為 105 年之內銷銷售量值有所挹注，營業收入應可達成預期。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確保原物料及關鍵零組件貨源無虞，自採購到生產之各項流程均能順利進行，並達成品質及交期目標。
- (2)深化外包廠商品質自主檢驗觀念，提升加工品質，確保製程順利運行。
- (3)提高廠內自製能力及生產效率，形成優勢競爭，滿足客戶交期。

2.行銷策略

- (1)刊登國內外期刊雜誌提高公司品牌能見度。
- (2)積極參與國內外工具機或相關產業展覽來推銷公司產品及拓展客源。
- (3)深耕客戶維持良好客情，建立客戶對公司產品品牌的忠誠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之影響

今年度將成立研發中心，開發主軸產品以外的新產品並使其量產或作為廠內製造工具，發展複合式加工機主軸頭，提升加工機效率，減少加工工序。並且落實人才教育，重視技術傳承，望能承先啟後，使得關鍵技術作為公司核心競爭力。

對外在法規環境的部份，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按法律及相關法規運作，且已依相關法規制定各項管理制度及作業辦法，落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展望未來，本公司對內將持續開發高階產品、加強控管成本及提昇產品品質；對外則積極拓展市場佔有率，強化公司品牌在市場的地位，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以期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葉橫燦



經理人：葉橫燦



會計主管：楊佩真



附件三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鄭勝全

監察人：

貝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冠姍



葉冠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次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3,013	8	237,063	18	55,121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6,923	-	12,771	1	18,98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1,568	5	84,427	6	61,61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9	-	4,552	-	1,845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28,138	16	210,973	16	188,148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8,387	1	8,984	1	6,53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七)及八)	10,247	1	10,247	1	10,451	1
	<u>438,305</u>	<u>31</u>	<u>569,017</u>	<u>43</u>	<u>342,694</u>	<u>3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946,444	68	733,067	55	679,263	6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470	-	559	-	1,1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726	-	65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	520	-	520	-	8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七)及八)	10,233	1	25,018	2	10,2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七))	3,950	-	5,792	-	-	-
	<u>964,343</u>	<u>69</u>	<u>765,613</u>	<u>57</u>	<u>691,416</u>	<u>67</u>
資產總計	<u>\$ 1,402,648</u>	<u>100</u>	<u>1,334,630</u>	<u>100</u>	<u>1,034,1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53,250	4	53,250	4	51,250	5
2150 應付票據	30,185	2	41,613	3	28,953	3
2170 應付帳款	10,460	1	63,548	5	25,72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6,864	4	109,469	8	124,497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46	-	12,492	1	6,63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94	-	2,582	-	22,368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65,918	5	43,074	3	50,863	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及九)	9,554	1	9,142	1	4,107	-
	<u>237,771</u>	<u>17</u>	<u>335,170</u>	<u>25</u>	<u>314,403</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402,989	29	279,447	21	196,58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000	-	922	-	90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九)	232,022	17	241,597	18	251,252	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0,736	1	21,857	2	21,669	2
	<u>656,747</u>	<u>47</u>	<u>543,823</u>	<u>41</u>	<u>469,591</u>	<u>45</u>
	<u>894,518</u>	<u>64</u>	<u>878,993</u>	<u>66</u>	<u>783,994</u>	<u>76</u>
負債總計	<u>\$ 384,400</u>	<u>27</u>	<u>328,000</u>	<u>25</u>	<u>207,000</u>	<u>20</u>
權益						
3100 股本	46,127	3	43,326	3	3,036	-
3200 資本公積	77,603	6	84,311	6	40,080	4
3300 保留盈餘	508,130	36	455,637	34	250,116	24
	<u>1,402,648</u>	<u>100</u>	<u>1,334,630</u>	<u>100</u>	<u>1,034,11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523,584	100	588,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六))	<u>366,843</u>	<u>70</u>	<u>414,805</u>	<u>70</u>
營業毛利	<u>156,741</u>	<u>30</u>	<u>173,890</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5,024	3	14,627	2
6200 管理費用	47,194	9	44,384	8
6300 研發費用	<u>9,614</u>	<u>2</u>	<u>5,161</u>	<u>1</u>
	<u>71,832</u>	<u>14</u>	<u>64,172</u>	<u>11</u>
營業淨利	<u>84,909</u>	<u>16</u>	<u>109,71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173	-	8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2	-	6,490	1
7050 財務成本	<u>(16,545)</u>	<u>(3)</u>	<u>(15,148)</u>	<u>(3)</u>
	<u>(13,960)</u>	<u>(3)</u>	<u>(7,80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0,949	13	101,918	17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13,251</u>	<u>2</u>	<u>17,267</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57,698</u>	<u>11</u>	<u>84,651</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六(十一))	<u>1,194</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94</u>	<u>-</u>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892</u>	<u>11</u>	<u>\$ 84,651</u>	<u>14</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51</u>		<u>2.4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48</u>		<u>2.42</u>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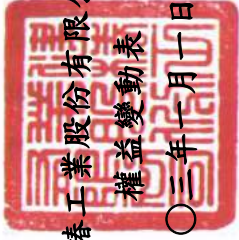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	207,000	3,036	13,174	26,906	40,080	250,116
	-	-	4,499	(4,499)	-	-
	40,420	-	-	(40,420)	(40,420)	-
	80,580	40,290	-	-	-	120,870
	328,000	43,326	17,673	(18,013)	(340)	370,986
	-	-	-	84,651	84,651	84,651
	-	-	-	84,651	84,651	84,651
\$	328,000	43,326	17,673	66,638	84,311	455,637
\$	328,000	43,326	17,673	66,638	84,311	455,637
	-	-	8,427	(8,427)	-	-
	-	-	-	(16,400)	(16,400)	(16,400)
	49,200	-	-	(49,200)	(49,200)	-
	7,200	2,801	-	-	-	10,001
	384,400	46,127	26,100	(7,389)	18,711	449,238
	-	-	-	57,698	57,698	57,698
	-	-	-	1,194	1,194	1,194
	-	-	-	58,892	58,892	58,892
\$	384,400	46,127	26,100	51,503	77,603	508,130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本期淨利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員工紅利轉增資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0元及員工紅利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400仟元及員工紅利10,00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實際配發數佔列數之差異列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949	101,9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230	26,165
攤銷費用	201	491
呆帳費用提列數	456	167
利息費用	16,545	15,148
利息收入	(230)	(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8	65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7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1,543	3,8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313	46,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5,848	6,21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403	(22,98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523	(2,706)
存貨增加	(28,708)	(26,6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7	(2,45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785	(14,5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9,448	(63,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428)	12,6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088)	37,8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124)	29,1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12	(19,786)
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73	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82,155)	59,988
調整項目	(9,394)	43,073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555	144,991
支付之利息	(16,447)	(15,022)
收取之利息	230	282
支付所得稅	(21,188)	(11,2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50	119,0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884)	(129,5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0
取得無形資產	(11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90)	(5,7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186)	(135,0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6,772	128,350
償還長期借款	(60,386)	(53,272)
現金增資	-	120,870
發放現金股利	(16,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986	197,9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050)	181,9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063	55,1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013	237,06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80,663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21,668,570)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7,387,907)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4,032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57,697,6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30,978
本期可供分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46,472,82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0.2 元)	7,688,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每股 1.0 元)	38,440,000
分配項目合計	46,12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4,829

董事長：葉橫燦



經理人：葉橫燦



會計主管：楊佩真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二、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第三條 名詞定義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p> <p>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 -子公司：</p> <p>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 專業估價者：</p> <p>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子公司：</p> <p><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 專業估價者：</p> <p>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限額	<p>一、 本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限額如下：</p> <p>(一)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限額</p> <p>一、 本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限額如下：</p> <p>(一)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u>不得超過購買時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u>不得超過購買時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u></p> <p>(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u>不得超過購買時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三、 本公司淨值為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表為主。</u></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作業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作業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應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一 條 向關 係人取 得或處 分資產 之處理 程序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至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八款規定辦理。</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至五款規定：</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第十一 條 向 關係人 取得或 處分資 產之處 理程序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至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至五款規定：</p> <p>(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第十二 條 取得 或處分 衍生性 商品之 處理程 序	<p>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款第(五)目之 4.及第四款(一)目及(二)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二 條 取 得或處 分衍生 性商品 之處理 程序	<p>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款第(五)目之 4.及第四款(一)目之<u>2.</u>及(二)目之<u>1.</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條次	修訂前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前款第(四)目之 1.-5.交易金額依第三條第八款方式計算之。</p>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前款第(四)目之 1.-5.交易金額依第三條第七款方式計算之。</p>
		第十六條	<p>第十六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